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329號

原告 邱意鍊
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門牌號碼「板橋區大觀路一段28巷4弄31號」之房屋占有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原告所提起訴狀被告欄僅記載門牌號碼「板橋區大觀路一段28巷4弄31號」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占有人，而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訪查系爭房屋占有人為何，該分局僅函覆：系爭房屋現為鐵門窗工廠，無長住人口，經警方拍打門窗皆無人回應，詢問鄰居表示不認識該址人員等情，有該分局113年1月18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770905號函、113年2月15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777173號函覆卷可考，是原告未依前述規定提出被告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地址等足資辨別之特徵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定其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是以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

01 完全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許珮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林宜宣